

受理号：223508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 Q/JLYSW

##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W0047S-2021

全鹿丸

2021-09-16 发布

2021-09-16 实施

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全鹿丸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全鹿(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玉米淀粉、黄精、桑椹、枸杞子、牡蛎、山药、茯苓、肉桂、龙眼肉、芡实、甘草、栀子为原料,经预处理、粉碎、混合、制丸,晾丸、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全鹿丸。(食品生产许可属于其他食品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YBB 0012200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YBB 00262002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桑椹、茯苓、肉桂、龙眼肉、芡实、栀子、山药、黄精、牡蛎、枸杞子、甘草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养殖梅花鹿全鹿(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2 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应符合 GB/T 19506、DBS22/024、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每100克产品中添加人参3克。
- 3.1.3 桑椹、茯苓、肉桂、龙眼肉、芡实、栀子、山药、黄精、牡蛎、枸杞子、甘草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的规定。
- 3.1.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褐色至黑褐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形态,用嗅觉鉴别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固态圆形丸状,无裂纹,表面光滑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嗅,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2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 0.06	NY 318 附录 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mg/kg	≤ 3.0	GB/T 5009.26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4.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全鹿丸

配料表：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黄精、桑椹、养殖梅花鹿全鹿（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枸杞子、牡蛎、山药、茯苓、肉桂、龙眼肉、芡实、甘草、栀子、玉米淀粉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鹿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黄家村

联系方式：0431-84363388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开封后需冷藏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YSW0047S

产地：吉林长春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每日≤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3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100 克	NRV (%)
能量	1601 千焦	19%
蛋白质	2.0 克	3%
脂肪	18.0 克	30%
碳水化合物	53.0 克	18%
钠	380 毫克	19%

## 8 包装

内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应符合GB/T 28118。或选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或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应符合YBB 00122002或YBB 00262002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放在一起。仓库内有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不得接触墙面、地面，间隔应在 20cm 以上。应勤进勤出，先进先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

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防止暴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